

國立中山大學 慈濟大學

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中山大學與慈濟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1.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在學學籍學生。
2.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年全校 10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錄取 2 名為限。每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1. 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2. 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 5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1. 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2.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3.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4. 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，依各自學校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1.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2. 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3.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留存。

五、效期

本協議書有效期限 5 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續約或換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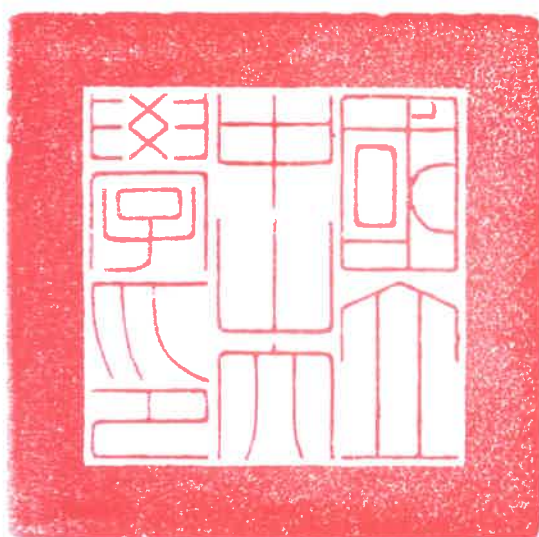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協議書修正或補充

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國立中山大學
校長 李志鵬

校長 李志鵬



慈濟大學
校長 劉怡均

校長 劉怡均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3 日